

中意意路童行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2. 投保年龄：出生满7天至75周岁	
3. 保险期间：终身	
4. 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以下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 18 周岁但未满 71 周岁，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18周岁但未满71周岁，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 （2）人民币2000万元。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飞机舱门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舱门时止。
可选责任	以下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全残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人民币2000万元。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因下列第（6）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则因下列第（1）至（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则：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二、 利益演示

案例一：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 周岁，投保中意意路童行终身寿险，投保时不包含可选责任，20 年交，基本保额 3,000,000 元，对应年交保险费 38,25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1	31	38,250	38,250	2,28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2	32	38,250	76,500	5,46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3	33	38,250	114,750	9,93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4	34	38,250	153,000	29,01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5	35	38,250	191,250	49,53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6	36	38,250	229,500	71,52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7	37	38,250	267,750	95,13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8	38	38,250	306,000	120,39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9	39	38,250	344,250	147,42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10	40	38,250	382,500	176,28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20	50	38,250	765,000	590,28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30	60	-	765,000	908,31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40	70	-	765,000	1,349,76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50	80	-	765,000	1,837,230	3,000,000	-	-
60	90	-	765,000	2,269,350	3,000,000	-	-
70	100	-	765,000	2,610,030	3,000,000	-	-

案例二：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 周岁，投保中意意路童行终身寿险，投保时包含可选责任，20 年交，基本保额 3,000,000 元，对应年交保险费 38,94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1	31	38,940	38,940	2,34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3,000,000
2	32	38,940	77,880	5,58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3,000,000
3	33	38,940	116,820	10,11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3,000,000
4	34	38,940	155,760	29,67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3,000,000
5	35	38,940	194,700	50,73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3,000,000
6	36	38,940	233,640	73,29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3,000,000
7	37	38,940	272,580	97,47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3,000,000
8	38	38,940	311,520	123,36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3,000,000
9	39	38,940	350,460	151,08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3,000,000
10	40	38,940	389,400	180,66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3,000,000
20	50	38,940	778,800	604,59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3,000,000
30	60	-	778,800	928,23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3,000,000
40	70	-	778,800	1,375,440	3,000,000	300,000	6,000,000	3,000,000
50	80	-	778,800	1,864,890	3,000,000	-	-	3,000,000
60	90	-	778,800	2,293,410	3,000,000	-	-	3,000,000
70	100	-	778,800	2,623,470	3,000,000	-	-	3,000,000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